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呂宛樺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7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veronica05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3565389301-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5及769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9960及11200115310號等2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以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9961及11200115311號等2令修正公布，依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自公布日施行（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）。請各機關依修正後條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茲以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36條，業刪除原第1項第1款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」及原第1項第2款

人事處 1130111



AQAA1133000435

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0日」之限制規定，並增訂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，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」為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生育給付之法定請領要件；又為免同一生育事實重複請領相同性質之給付，配套規範公保被保險人本人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（例如：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之生育給付）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（例如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；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助）請領條件，應擇一請領。從而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，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：

- 1、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。
- 2、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，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。

(二)以前開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因同一懷孕事故而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規定請領公保生育給付者，所稱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，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，並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。

(三)本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旨揭公保法第36條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該規定修正生效日（113年1月5日）停止適用。至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該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，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，且被保險人本人未

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、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，得自113年1月5日旨揭公保法第36條修正生效之日起10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，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（按：公保係自103年6月1日增訂生育給付項目；至於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生育給付之規定係於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104年6月12日生效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裝

訂



線